

殷都区纱厂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纱厂路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1、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纱厂路街道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聚焦加强政策解读、公开政务信息、日常工作动态等工作方面，细化工作举措、严抓贯彻落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据统计，纱厂路街道在 2024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政府发文 15 条，其中安全生产 3 条；公共文化服务 2 条；救灾 2 条；社会保险 1 条；食品药品监管 7 条；政务（工作）公开动态类信息数 20 条；通知公告数 3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数 1 条。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秉承“便民、高效、廉洁、规范”服务宗旨，纱厂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根据《规定》要求，专门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1 名兼职工作人员。截至 2024 年底，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因纱厂路街道办事处没有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以殷都区政府门户网为平台载体。在各社区微信群、辖区电子屏、宣传栏等位置及时公开重要政务信息。

5、监督保障情况：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正常的议事日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做到让居民既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又要严格遵循保密规定，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纱厂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对照《条例》、《规定》中的要求，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一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有待丰富。对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认识还不够，没有严格依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要求进行公开，导致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整体力量比较薄弱，仅有1名全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人员对依申请公开案件的办理流程把握不够到位，业务能力不熟练，人员之间信息共享渠道阻塞。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严格依照评估指标要求，调整重大民生领域公开内容重点，实时跟进，确保落实到位。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水平。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针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同特点，分类制定专门培训计划；组织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配套解释，更新优化业务知识结构，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